硕士研究生毕业答辩及授位流程

|  |
| --- |
| **学分审核** |
| 研究生科根据《培养方案》审核学分补修学分不能申请答辩不合格 |
| **负责人** | **完成时间** |
| 包春艳综合楼452[清] | 2017年2月28日前 |

|  |
| --- |
| **任务一：文字重合率审查***注：**·电子版论文文件名格式：“012-学号-姓名”（例：012-201222120990-张三）**·各班班长收齐本班电子版论文统一提交到研究生科。*终止答辩。半年后重新申请答辩不合格 |
| **毕业生提交论文电子版到研究生科进行查重** |
| **负责人** | **完成时间** |
| 李茵莱综合楼452[清] | **2017年3月3日17:00前提交**2017年3月10日前公布结果 |

终止答辩。半年后重新申请答辩

不合格

|  |
| --- |
| **任务二：形式审查** |
| **毕业生提交与查重电子版一致的匿名纸版论文一式二份到研究生科** |
| **负责人** | **完成时间** |
| 分委会委托老师 | 3月21日17:00前 |

|  |
| --- |
| **匿名评审 （任务三：修改论文）***注：**·如需返回重审的，请同时提交****修改后的论文****及****《修改报告表》***二名评阅人之一评定为不通过 |
| 根据二名评阅人《硕士学位论文评议书》的修改建议，在导师指导下修改论文，并填写《电子科技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论文修改报告表》。终止答辩。半年后重新申请答辩 |
| **负责人** | **完成时间** |
| 李茵莱 | 4月24日17:00前 |

|  |
| --- |
| **任务四：提交答辩材料、准备答辩** |
| **1、按答辩安排通知的时间提交答辩材料；**答辩会前两天提交纸版学位论文一式六份到研究生科（按标准排版编辑，仅封面可用普通白色纸打印）**2、准备答辩。**自行准备汇报PPT（15-25分钟）①论题；②研究方法；③结论或主要观点；④创新之处或独到见解。 |
| **负责人** | **时间** |
| 李茵莱 | 4月26日至5月31日期间具体时间届时通知 |

|  |
| --- |
| **任务五：答辩** |
| **按答辩通知的安排进行答辩**终止答辩。半年后重新申请答辩不通过（1）学位申请人报告论文主要内容（15-25分钟）（2）答辩委员提问，学位申请人答辩（10-20分钟） |
| **负责人** | **时间** |
| 答辩委员会主席 | 4月26日至5月31日期间具体时间届时通知 |

|  |
| --- |
| **任务六：答辩后修改论文并提交定稿** |
| 1、根据答辩委员会意见，在导师指导下修改论文。*注：**·各班班长收齐本班论文统一提交到研究生科。*2、提交定稿纸版学位论文一份到研究生科。 |
| **负责人** | **完成时间** |
| 李茵莱 | 6月5日17:00前 |

|  |
| --- |
| **学位分委员会审议**不通过 |
| 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审查学位申请人论文，并作出授位与否的决议。不予授位 |
| **负责人** | **完成时间** |
| 分委会主席 | 6月10日前 |

|  |
| --- |
| **研究生院抽查** |
| 根据研究生院的名单，被抽查人提交材料供检查 |
| **负责人** | **完成时间** |
| 李茵莱 | 分委会结束后2周内 |

|  |
| --- |
| **学位委员会审议**不通过 |
| 校学位委员会审议授位名单，批准授予学位。不予授位 |
| **负责人** | **完成时间** |
| 委员会主席 | 6月30日前 |

**学校发文公布硕士学位获得者名单**

**注：其它必须事项**

**一、学分相关表格**

请各班班长于**2月28日前**将本班同学**《教学/社会实践表》、《学术活动登记表》**收齐交到学院研究生科包春艳老师处。（如选修了素质教育公选课且通过，可不交《教学/社会实践表》）

**二、提交《学位登记表（一）、（二）》**

各班班长在**3月9日前**到研究生科领取本班同学的**《学位登记表（一）、（二）》**。各班同学请联系班长领取表格。表格中“答辩资格审查”、“答辩情况”、“答辩记录”、“决议”等部分无需填写。其它内容依照提示填写，并请导师签字，不得代签。

各班班长在**3月21日前**将本班同学填写完毕的**《学位登记表（一）、（二）》**收齐并交到学院研究生科李茵莱老师处。

**三、毕业信息核对**

为确保毕业证、学位证上的个人信息无误，请登录研究生院GMS系统进行毕业信息核对。如有学籍信息错误，参考《电子科大研究生学籍信息更改管理办法》修改。核对具体要求届时研究生院通知。

**四、毕业图像采集**

凡未参加2016年学校统一图像采集的同学，可在所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拍摄，但应确保电子版及纸版照片能在**答辩前**寄回学院研究生科，否则后果自负。（邮寄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源大道2006号电子科技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李茵莱 13980877425）

照相事宜，请联系新华社四川分社。